

中華民國二十二・二十三年度

全國教育經費統計

教育部統計室編

二十六年二月

編輯例言

- 一. 本編係就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中央暨各省市縣市教育經費狀況合編而成,中央部份係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發表之數字,省市及縣市部份係根據各省市教育廳局填報之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歲入歲出經費總數與教育經費數表。(二十四年三月由部頒發)
- 二. 各省市教育經費材料已呈報者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廣東,廣西,河北,河南,山東,山西,貴州,綏遠,察哈爾,青海十五省暨南京,北平,青島,威海衛,上海五市區,(湖南省因呈報較遲,本編已經付印,始行送到,上海市因表內數字未能依式填列,不便編入,均另刊於後,以備查考。)其未報各省市除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東省特別區因淪胥未復,無從徵集報告外,福建,四川,西康,陝西,甘肅,甯夏,新疆等七省,未據填報,均從闕。各縣市教育經費材料,僅有江蘇,江西,廣西,山東,綏遠,河南,察哈爾及福建等八省填報齊全,(福建省僅報二十二年度,河北省呈報較遲,不及編入,刊於附錄欄內)其他各省,或以舛誤不完,或迄未呈報,均從闕。
- 三. 各省市及縣市歲入歲出經費總數與教育經費數,均係根據預算數或決算數填報。各項經費數概以國幣圓爲單位,其有用當地幣制者,業經折合國幣計算。
- 四. 各省市及縣市歲出教育經費項目,除教育行政外,均以事業爲單位,其有以機關爲單位者,依照學級數比例,加以分析合併,然後填列。
- 五. 一般的社教機關,係指教育館,博物館,圖書館,體育場等而言,學校式社教機關,係指民衆學校,工業,農業,商業補習學校,盲啞學校等類。
- 六. 教育經費統計,本編尙屬初次,材料難以齊集,審核容有未周,至希讀者予以匡正!

撮 要

茲根據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中央暨各省縣市歲入歲出經費總數與教育經費數統計結果，擇要分述如後：

I 歲出教育經費與歲出經費總數之比較

中央二十二年度預算未成立，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發表之實支數總額爲八萬九千八百餘萬元，教育文化費爲二千二百六十餘萬元，（軍事教育費未列入）佔歲出經費總額爲百分之二·五二；二十三年度中央歲出經費總數爲九萬一千八百餘萬元，教育文化費爲四千三百四十餘萬元，佔歲出經費總額爲百分之四·六八。

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各省市歲出教費在四百萬元以上者，有江蘇、廣東兩省，在三百萬元以上者，有河北、山東兩省，在二百萬元以上者，有浙江、江西、安徽、湖北、廣西、河南諸省，在一百萬元以上者，有山西省、北平、南京兩市、青島市歲出約爲七八十萬元，貴州、綏遠、察哈爾三省，俱年約三四十萬元，威海衛十餘萬元，青海省僅爲九萬九千餘元。其各省市歲出教費佔歲出經費總數百分比，市區以威海衛二十二年度佔百分之二十九及二十三年度佔百分之四十三爲最高，南京二十二年度佔百分之八爲最低。各省則以安徽佔百分之二十四居首席，次之江蘇、綏遠、河南、廣西、河北、山東、湖北、江西等省，俱在百分之十至二十間，餘者均佔百分之十以下，青海省約佔百分之五爲最少。

各省縣市歲出教費，以江蘇歲支約千萬元爲最巨，山東、河南次之，約在四五百萬元，以綏遠二十餘萬元爲最少，其教費佔經費總額百分比，以察哈爾佔百分之六十以上爲特高，（原表列有鄉校自籌經費，無法劃分，故所佔百分數甚高），廣西佔百分之五十以上，河南、山東、江蘇，均約佔百分之三四十間，綏遠約佔百分之二十七八，江西二十二年度僅爲百分之十六，二十三年度提高爲百分之二十四。

綜觀以上各部分現狀，縣市教費佔歲出經費總數頗多，平均約爲百分之三十七至三十八，省市次之，平均均爲百分之十二·四，中央最少，僅爲百分之二·五二至四·六八，本年五月國民政府宣布憲法草案，有中央教育經費最低限度，應爲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省區及縣市應爲百分之三十之規定，試以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數字，與此項規定相比比例，省區固相差尙遠，中央尤亟待增進。

II 歲入教育經費之來源

各省市教費之來源，大多由省市庫統收統支，其有劃定為教育專款者，惟江蘇省之田賦附加及屠宰兩稅，年可收入四百餘萬元，浙江省之箔類營業稅，菸酒附加，（惟不足時仍由省庫支付）江西省年撥鹽稅基金二百萬元，貴州省歲收屠宰稅三十餘萬元，河南省歲收契稅二百餘萬元。其他各省市，均由省市庫統籌支配，或恃中央補助之協款。

各縣市部分，除廣西係由縣府統一收支外，其他各省多以田賦收入為大宗，河南省契稅及雜捐為數甚多，福建省教育附稅收入亦夥。山東，察哈爾兩省鄉村學校經費，由地方自籌，為數頗鉅。（山東省二十二年度未列入）

III 歲出教育經費之支配

（1）整個歲出教育經費分配狀況

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各省市部分平均各項百分比，均以中等教育約佔百分之四五十為最高，高等教育約佔百分之十九，初等教育約佔百分之十三四，社會教育兩年度均佔百分之六·三八，事業費及預備費約佔百分之八，教育行政費約佔百分之五為最低。

縣市部分支配平均百分比，以初等教育二十二年度所佔百分之五十八，二十三年度之六十五為最高，中等教育約佔百分之十左右，社會教育約佔百分之八至百分之九，事業費二十二年度約為百分之十四，二十三年度降為百分之九，稍有變動，教育行政費約佔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八之間。

（2）各類教育事業分配狀況

各省市高等教育經費，平均以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佔為最多，二十二年度為百分之五八·七二，二十三年度為六二·四六，國外留學次之，二十二年度為百分之二六·九〇，二十三年度為百分之二三·〇九，專科學校約佔百分之十二三，其他學術機關為數甚少，僅得百分之一左右。中等教費以初高級中學所佔為多，約得百分之五十餘，師範學校約佔百分之三十，職業學校二十二年度約佔百分之十五，二十三年度增為百分之二十，按之部定職教經費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相差猶遠。初等教費，初級小學佔百分之六十五六，高級部約佔百分之二十八九，幼稚園約佔百分之五六。社教經費以一般的社教機關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為最多，社教人材訓練機關次之，（二十三年度江蘇省此項經費與一般的社教機關未劃分故特少）學校式社教機關復次之，其他事業補助費約佔百分之四五為最少。

各省縣市中等教費仍以初高級中學約佔百分之五十為高，師範學校約佔百分之四十，職業學校僅得百分之十。初等教費初級小學約佔百分之七十，高級部約佔百分之三十，

幼稚園爲數至寡，百分之一猶不足。社教經費亦以一般的社教機關所佔百分之七十八九爲巨，學校式社教機關約佔百分之二十，社教人材訓練機關不過佔百分之一有奇。

IV 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歲出教費之增減

各省教育經費二十三年度較之二十二年度增加最多者爲廣東省，約得百分之二十二，廣西約增百分之十一。各市以南京銳增百分之七十六及威海衛增百分之三十二爲最著，其他各省市亦各有增加，惟山西，江蘇，江西三省，略有減少。縣市部分山東，江西，俱各增百分之二十五，廣西約增百分之十八，綏遠約增百分之二，河南約減百分之一，察哈爾約減百分之六，江蘇則遽減百分之十七強。

V 每人平均擔負各級教育之經費

省市部分，以各市擔負爲重，南京市二十二年度爲一元三角三分，二十三年度增爲二元三角五分，青島市亦將及二元，北平，威海衛均在七八角之間。各省則以廣西擔負二角餘爲較高，多數省分，均爲一角數分，以貴州省僅得六分爲最低。縣市部分，江蘇，廣西，察哈爾三省，俱平均擔負二角餘，山東，河南，綏遠三省，則擔負一角四五分左右，江西省因所報縣分不全，平均擔負僅爲五六分，實際上當不止此也。

目 錄

例 言	1
提 要	1-3
圖一. 二十二,二十三年度各省市歲出教育經費佔經費總數百分比	
圖二. 二十二,二十三年度中央暨各省市縣市歲出教育經費支配百分比	
中 央 部 份	
表 一. 二十二年度中央教育文化費與各項經費數	1
表 二. 二十三年度中央教育文化費與各項經費數 附二十三年度中央其他各部會 主辦教育之經費數	2-2
省 市 部 份	
表 三. 二十二年度各省市歲入歲出經費總數與教育經費數	4
表 四.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歲入歲出經費總數與教育經費數	5
表 五. 二十二年度各省市歲出教育經費之支配	6
表 六. 二十二年度各省市歲出教育經費百分比	7
表 七.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歲出教育經費之支配	8
表 八.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歲出教育經費百分比	9
表 九. 二十二年度各省市歲入教育經費之來源	10-11
表 十.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歲入教育經費之來源	12-13
表一一. 二十二年度各省市高等教育經費之比較	14
表一二.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高等教育經費之比較	14
表一三. 二十二年度各省市中等教育經費之比較	15
表一四.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中等教育經費之比較	15
表一五. 二十二年度各省市初等教育經費之比較	16
表一六.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初等教育經費之比較	16
表一七. 二十二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之比較	17

表一八.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之比較	17
表一九.	二十二年度各省市高等教育經費之分配	18
表二〇.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高等教育經費之分配	19
表二一.	二十二年度各省市中等教育經費之分配	20
表二二.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中等教育經費之分配	21
表二三.	二十二年度各省市初等教育經費之分配	22
表二四.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初等教育經費之分配	23
表二五.	二十二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之分配	24
表二六.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之分配	25
表二七.	二十二,二十三年度各省市歲出教育經費之比較	26
表二八.	二十二,二十三年度各省市每人平均擔負教育經費數	27
表二九.	二十二年度各省市歲入歲出經費總數與教育經費數	28-65
	(一) 江 蘇 省	28-29
	(二) 浙 江 省	30-31
	(三) 安 徽 省	32-33
	(四) 江 西 省	34-35
	(五) 湖 北 省	36-37
	(六) 廣 東 省	38-39
	(七) 廣 西 省	40-41
	(八) 山 東 省	42-43
	(九) 山 西 省	44-45
	(十) 河 北 省	46-47
	(一一) 河 南 省	48-49
	(一二) 貴 州 省	50-51
	(一三) 綏 遠 省	52-53
	(一四) 察哈爾省	54-55
	(一五) 青 海 省	56-57
	(一六) 南 京 市	58-59
	(一七) 北 平 市	60-61

(一八) 青 島 市	62-63
(一九) 威海衛區	64-65
表三〇.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歲入歲出經費總數與教育經費數	66-103
(一) 江 蘇 省	66-67
(二) 浙 江 省	68-69
(三) 安 徽 省	70-71
(四) 江 西 省	72-73
(五) 湖 北 省	74-75
(六) 廣 東 省	76-77
(七) 廣 西 省	78-79
(八) 河 北 省	80-81
(九) 河 南 省	82-83
(十) 山 東 省	84-85
(一一) 山 西 省	86-87
(一二) 貴 州 省	88-89
(一三) 綏 遠 省	90-91
(一四) 察哈爾省	92-93
(一五) 青 海 省	94-95
(一六) 南 京 市	96-97
(一七) 北 平 市	98-99
(一八) 青 島 市	100-101
(一九) 威海衛區	102-103

縣 市 部 份

表三一. 二十二年度各省縣市歲入歲出經費總數與教育經費數	105
表三二. 二十三年度各省縣市歲入歲出經費總數與教育經費數	105
表三三. 二十二年度各省縣市歲出教育經費之支配	106
表三四. 二十三年度各省縣市歲出教育經費之支配	107
表三五. 二十二年度各省縣市歲入教育經費之來源	108-109

表三六.	二十三年度各省縣市歲入教育經費之來源	108-109
表三七.	二十二年度各省縣市中等教育經費之比較	110
表三八.	二十三年度各省縣市中等教育經費之比較	110
表三九.	二十二年度各省縣市初等教育經費之比較	110
表四〇.	二十三年度各省縣市初等教育經費之比較	110
表四一.	二十二年度各省縣市社會教育經費之比較	111
表四二.	二十三年度各省縣市社會教育經費之比較	111
表四三.	二十二年度各省縣市中等教育經費之分配	111
表四四.	二十三年度各省縣市中等教育經費之分配	112
表四五.	二十二年度各省縣市初等教育經費之分配	112
表四六.	二十三年度各省縣市初等教育經費之分配	113
表四七.	二十二年度各省縣市社會教育經費之分配	113
表四八.	二十三年度各省縣市社會教育經費之分配	114
表四九.	二十二, 二十三兩年度各省縣市歲出教育經費之比較	114
表五〇.	二十二, 二十三兩年度各省縣市每人平均擔負教育經費數	115
表五一.	二十二年度各省縣市歲入歲出經費總數與教育經費數	116-131
	(一) 江 蘇 省	116-117
	(二) 江 西 省	118-119
	(三) 福 建 省	120-121
	(四) 廣 西 省	122-123
	(五) 山 東 省	124-125
	(六) 河 南 省	126-127
	(七) 綏 遠 省	128-129
	(八) 察哈爾省	130-131
表五二.	二十三年度各省縣市歲入歲出經費總數與教育經費數	132-145
	(一) 江 蘇 省	132-133
	(二) 江 西 省	134-135
	(三) 廣 西 省	136-137
	(四) 山 東 省	138-139

(五) 河南省	140-141
(六) 綏遠省	142-143
(七) 察哈爾省	144-145

附 錄

二十二年度河北省各縣歲入歲出經費總數與教育經費數	146-147
二十三年度河北省各縣歲入歲出經費總數與教育經費數	148-149
二十二年度上海市歲入歲出經費總數與教育經費數	150-151
二十三年度上海市歲入歲出經費總數與教育經費數	152-153
二十二年度湖南省歲入歲出經費總數與教育經費數	154-155
二十三年度湖南省歲入歲出經費總數與教育經費數	156-157
二十二年度湖南省各縣市及區鄉歲入歲出教育經費數	158-159
二十三年度湖南省各縣市歲入歲出經費總數與教育經費數	160-161
二十三年度湖南省各縣市區鄉歲入歲出經費總數與教育經費數	162-163

表一。二十二年度中央教育文化費與各項經費數

科 目	經費數	百分比	次 第
總 計	898,039,196	100.00	
教 育 文 化 費	13,912,480	1.55	9
教 育 補 助 費	8,719,508	0.97	10
黨 務 費	5,628,800	0.63	14
國 務 費	16,527,108	1.84	8
內 務 費	4,389,904	0.49	16
外 交 費	8,091,655	0.90	11
財 務 費	71,550,125	7.97	4
司 法 費	2,028,663	0.23	19
實 業 費	4,046,230	0.45	17
交 通 費	5,732,677	0.64	13
蒙 藏 費	1,617,064	0.18	20
建 設 費	1,300,725	0.14	21
軍 務 費	361,920,226	40.30	1
國省營業資本	2,645,236	0.29	18
補 助 費	37,940,807	4.22	5
撫 卹 費	1,636,238	0.18	20
債 務 費	220,962,686	24.61	2
墊 付 款	18,390,585	2.05	6
暫 付 款	18,256,340	2.03	7
以前各年度付款	6,235,115	0.69	12
整理內外債基金	5,000,000	0.56	15
結 存	81,507,024	9.08	3

本表數字，係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發表之實支數。

表二. 二十三年度中央教育文化費與各項經費數

科 目	總 數			經 常 門		臨 時 門	
	金 額	百分比率	次第	金 額	百分比率	金 額	百分比率
總 計	918,111,034	100.00		751,813,298	100.00	166,297,736	100.00
教育文化費	33,819,365*	3.68	7	32,443,117	4.32	1,376,248	0.83
教育補助費	9,229,172	1.00	9	9,194,972	1.22	34,200	.02
黨 務 費	5,720,700	0.62	12	5,660,700	0.75	60,000	0.04
國 務 費	12,788,280	1.39	8	12,295,580	1.64	492,700	0.30
軍 務 費	332,990,910	36.27	1	293,014,600	38.97	39,976,310	24.03
內 務 費	4,535,869	0.50	14	4,474,869	0.60	61,000	0.04
外 交 費	8,826,886	0.96	10	8,625,886	1.15	201,000	0.12
財 務 費	68,192,814	7.43	4	68,070,308	9.05	122,506	0.07
司 法 費	2,963,910	0.32	17	2,017,520	0.27	946,390	0.57
實 業 費	4,134,390	0.45	15	3,934,390	0.52	200,000	0.12
交 通 費	5,199,752	0.57	13	4,967,942	0.66	231,810	0.14
蒙 藏 費	1,435,520	0.16	18	1,435,520	0.19	—	—
建 設 費	35,989,036	3.92	6	1,812,180	0.24	34,176,856	20.55
國營事業資本	50,318,716	5.48	5	—	—	50,318,716	30.26
補 助 費	73,330,763	7.99	3	35,230,763	4.69	38,100,000	22.91
撫 卹 費	3,761,665	0.41	16	3,761,665	0.50	—	—
債 務 費	257,530,231	28.05	2	257,530,231	34.25	—	—
第二預備費	7,343,055	0.80	11	7,343,055	0.98	—	—

*包括軍事教育費一千四百八十萬元在內。
本表係根據國府主計處所編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附二十三年度中央其他各部會 主辦教育之經費數

學 校 名 稱	總 數	經常費	臨時費
總 計	2,793,260	2,637,570	155,690
醫 官 高 等 學 校	96,000	96,000	—
第 一 助 產 學 校	41,000	41,000	—
中 央 助 產 學 校	42,000	42,000	—
稅 務 專 門 學 校	387,756	387,756	—
鹽 務 學 校	36,000	36,000	—
稅 務 人 員 養 成 所	60,744	60,744	—
交 通 職 工 教 育 費	85,110	85,110	—
吳 淞 商 船 學 校	227,000	177,000	50,000
交 通 大 學	1,316,553	1,210,863	105,690
交 通 大 學 研 究 所	64,500	64,500	—
鐵 道 部 留 學 經 費	255,537	255,537	—
蒙 藏 政 治 訓 練 班	28,000	28,000	—
僑 民 教 師 訓 練 班	27,060	27,060	—
法 官 訓 練 所	60,000	60,000	—
法 醫 研 究 所	66,000	66,000	—

表三. 二十二年度各省市歲入歲出經
費總數與教育經費數

省 市	歲入經 費總數	歲出經 費總數	歲入教育 經費數	歲出教育 經費數	歲出教育 經費佔歲 出經費總 數百分比
合 計	274,189,685	275,731,653	33,985,566	34,300,126	12.44
省					
安 徽	10,873,934	10,873,934	2,626,536	2,626,536	24.15
江 蘇	22,004,855	22,004,855	4,468,084	4,468,084	20.30
綏 遠	1,611,354	1,611,354	314,626	321,681	19.96
河 南	13,752,551	13,636,134	2,171,851	2,464,319	18.07
廣 西	16,426,280	16,426,280	2,479,360	2,479,360	15.09
河 北	25,810,416	25,810,416	3,665,460	3,665,460	14.21
山 東	23,575,394	23,570,808	3,106,555	3,106,555	13.18
湖 北	19,597,114	19,542,029	2,120,999	2,120,999	10.85
江 西	19,798,359	19,798,359	2,126,410	2,126,410	10.74
山 西	15,144,114	15,144,114	1,533,553	1,533,553	10.13
浙 江	23,782,016	23,782,016	2,106,436	2,106,436	8.86
察 哈 爾	3,884,653	3,884,653	322,731	322,731	8.31
廣 東	49,490,000	48,992,919	3,535,804	3,535,804	7.22
貴 州	4,589,282	6,104,419	422,977	422,977	6.93
青 海	1,300,000	2,000,000	99,325	99,325	4.97
市 區					
威 海 衛	427,588	427,588	112,629	127,666	29.86
北 平	5,191,648	5,191,648	1,084,640	1,084,640	20.89
青 島	5,862,539	5,862,539	785,840	785,840	13.40
南 京	11,067,588	11,067,588	901,750	901,750	8.15

表四.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歲入歲
出經費總數與教育經費數

省 市	歲 入 經 費 總 數	歲 出 經 費 總 數	歲入教育 經 費 數	歲出教育 經 費 數	歲出教育 經費佔歲 出經費總 數百分比
合 計	292,758,437	298,188,895	36,856,444	36,971,544	12.40
省					
安 徽	11,092,700	11,092,700	2,755,065	2,755,065	24.84
河 北	17,239,001	17,285,010	3,700,302	3,700,302	21.41
河 南	14,543,307	13,930,237	2,558,468	2,647,595	19.01
綏 遠	1,898,603	1,898,603	316,873	326,576	17.20
江 蘇	26,640,022	26,640,022	4,465,684	4,465,684	16.89
山 東	23,641,361	23,641,361	3,158,021	3,158,021	13.36
察 哈 爾	3,190,000	3,190,000	345,081	345,081	10.82
湖 北	20,756,483	20,732,483	2,241,878	2,241,878	10.81
浙 江	21,453,329	21,453,329	2,275,958	2,275,958	10.61
廣 西	27,570,839	27,570,839	2,772,356	2,772,356	10.06
貴 州	3,930,735	4,261,385	423,765	423,765	9.94
山 西	15,253,917	15,253,917	1,513,550	1,513,550	9.92
江 西	25,295,044	25,295,044	2,102,000	2,102,000	8.31
廣 東	60,280,000	65,270,869	4,332,279	4,332,279	6.64
青 海	1,300,000	2,000,000	99,325	99,325	4.97
市 區					
威 海 衛	392,408	392,408	153,496	169,766	43.26
南 京	6,659,007	6,659,007	1,592,140	1,592,140	23.91
北 平	5,854,146	5,854,146	1,215,808	1,215,808	20.77
青 島	5,767,535	5,767,535	834,395	834,395	14.47

表五. 二十二年度各省市歲出教育經費之支配

省 市	總 計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社會教育	各項事業費及預備費	教育行政
合 計	34,300,126	4,665,658	16,188,660	6,527,702	2,187,161	2,711,994	2,018,951
省							
江 蘇	4,468,084	437,012	2,304,903	216,268	633,650	685,663	190,588
河 北	3,665,460	287,878	1,814,902	1,137,728	219,662	145,698	59,592
廣 東	3,535,804	69,194	1,562,383	865,220	118,920	537,403	382,684
山 東	3,106,555	222,290	1,687,341	667,683	167,644	44,100	317,497
安 徽	2,626,536	332,580	1,328,509	608,333	105,444	93,490	158,180
廣 西	2,479,360	34,329	1,087,907	754,230	90,718	374,236	137,940
河 南	2,464,319	212,929	1,122,418	532,966	148,518	358,361	89,127
江 西	2,126,410	449,571	984,024	425,459	84,300	131,720	51,336
湖 北	2,120,999	599,376	959,828	302,231	80,902	36,188	142,474
浙 江	2,106,436	202,662	1,127,033	257,302	240,125	146,342	132,972
山 西	1,533,553	60,613	778,163	639,972	19,805	—	35,000
貴 州	422,977	51,616	287,394	22,000	5,533	6,680	49,754
察 哈 爾	322,731	47,845	189,836	47,290	5,760	—	32,000
綏 遠	321,681	41,952	175,124	16,016	23,477	30,960	34,152
青 海	99,325	1,140	72,229	—	4,956	—	21,000
市 區							
北 平	1,084,640	511,252	443,733	35,004	69,448	25,203	...
南 京	901,750	647,250	59,548	—	75,745	—	119,207
青 島	785,840	371,221	175,747	—	87,754	94,070	57,048
威 海 衛	127,666	84,948	27,638	—	4,800	1,880	8,400

表六. 二十二年度各省市歲出教育經費百分比

省 市	總 計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社會教育	各 項 事 業 費 及 費	教育行政
合 計	100.00	13.60	47.20	19.03	6.38	7.91	5.88
江 蘇	100.00	9.78	51.59	4.84	14.18	15.34	4.27
河 北	100.00	7.85	49.51	31.04	5.99	3.98	1.63
廣 東	100.00	1.96	44.19	24.47	3.36	15.20	10.82
山 東	100.00	7.16	54.31	21.49	5.40	1.42	10.22
安 徽	100.00	12.66	50.58	23.16	4.02	3.56	6.02
廣 西	100.00	1.39	43.88	30.42	3.66	15.09	5.56
河 南	100.00	8.64	45.55	21.63	6.03	14.54	3.61
江 西	100.00	21.14	46.28	20.01	3.96	6.20	2.41
湖 北	100.00	28.26	45.25	14.25	3.81	1.71	6.72
浙 江	100.00	9.62	53.50	12.22	11.40	6.95	6.31
山 西	100.00	3.95	50.75	41.73	1.29	—	2.28
貴 州	100.00	12.00	67.95	5.20	1.31	1.58	1.76
察 哈 爾	100.00	14.83	58.82	14.65	1.78	—	9.92
綏 遠	100.00	13.04	54.44	4.98	7.30	9.62	10.62
青 海	100.00	1.15	72.72	—	4.99	—	21.14
市 區							
北 平	100.00	47.14	40.91	3.23	6.40	2.32	—
南 京	100.00	71.78	6.60	—	8.40	—	13.22
青 島	100.00	47.24	22.36	—	11.17	11.97	7.26
威 海 衛	100.00	66.54	21.65	—	3.76	1.47	6.58